

清远市市直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和 2016年预算安排情况

清远市市直，包括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执行数为5,685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3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,69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49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,206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1756万元。比2015年年初预算减少1,441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9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4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1,134万元。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及受公务用车改革等影响，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增支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市本级资金安排数，新增部分主要为上级补助安排出访培训学习经费。

清远市市直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,507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4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,767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6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,403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2,600万元。2016年预算比2015年年初预算减少1,619万元，下降22.72%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增减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,32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290万元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



市财政局将会同清远市各部门，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清远市市直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